





全球台商班												1. ✓為可能開課時間。 2. 課程科目配合各系所開課。 3. 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而有不同。 4. 左列必修科目修習 24 學分。
領導與團隊	必	2	✓			✓			✓			
策略人才管理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財務管理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全球策略與跨國經營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管理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行銷：全球觀點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公司治理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行為投資與公司財務規劃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區域競爭優勢與跨國營運模式—副標題 (1)-(4)	必	8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24										

### 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：36 學分

#### 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一、本學程學生須修習 36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，先修課程 4 學分（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、管理會計分析與決策、商業資料分析與管理決策），三門中任選兩門修課，亦可申請抵免或免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# (一)、高階經營班：

1. 各組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（領導與團隊）

2. 各組共同群修-群修一 8 學分

3. 全球企業家組群修二課程 12 學分、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、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；  
文化創意、科技與資通創新組群修二課程 12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；

國際金融組群修二課程 12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；

生技醫療組群修二課程 12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(二)、全球台商班：必修課程 24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2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二、抵免學分依「EMBA 抵免規定」辦理。

三、學生論文撰寫，按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